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：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品创投”）、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洋创投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亿品创投、舟洋创投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园林股份”）股份 8,188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8%。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，亿品创投、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,188,915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亿品创投、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，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。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，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。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亿品创投、舟洋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6,353,932	3.94%	IPO前取得: 6,353,932股
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,834,983	1.14%	IPO前取得: 1,834,983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6,353,932	3.94%	亿品创投、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	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834,983	1.14%	亿品创投、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	合计	8,188,915	5.0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相关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0	0%	2023/3/6 ~ 2023/6/2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6,353,932	3.94%

浙江舟洋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	0	0%	2023/3/6 ~ 2023/6/2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宗 交易	0-0	0	1,834,983	1.14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日